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主要交易及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限期延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茲提述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表之兩份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發表該公佈後21日內寄發有關該協議、收購事項及有關天輝向賣方支付按金之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該通函」）。該通函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限期延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但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收集及編製有關本集團及華納威秀之財務資料，以符合該通函之披露規定。

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限期延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之全部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鄒文懷先生

潘從傑先生

陳錫康先生

陳鄒重珩女士

劉柏強先生

（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Kronfeld, Eric Norm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輝波先生

Prince Yukol, Chatrichalerm

馬家和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文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